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滨河景观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大型公园再生水管网（内网）建设工程（东河滨河公园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大型公园再生水管网（内网）建设工程（东河滨河公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121.9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8.6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刘春香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13TFW7Q	注册资本:	5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21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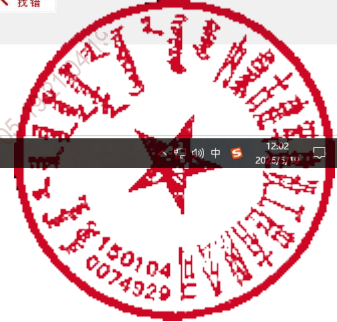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纠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CS-20260007-1 第1包 2026-05-19 21:04:19

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5-19 21:04:19